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3年。《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30日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以借款方式分别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合同期限为一年。2019年5月13日,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了《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将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的上述两笔财务资助分别展期至2020年5月31日、2020年5月30日。《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详见2018年6月9日、2019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的相关约定,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了《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的9,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年
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财务资助展期期限: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
财务资助展期资金占借款: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实际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利率,约定资金展期成本费率为3%。4、三峡游轮中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金额按月付息。
本金额注:财务资助款项到期前偿还,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
(二)公司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的财务资助4,000万元展期一年
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财务资助展期期限: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5月28日
财务资助展期资金占借款: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实际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利率,约定资金展期成本费率为3%。4、三峡游轮中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金额按月付息。
本金额注:财务资助款项到期前偿还,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二个月,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3,000万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到期应付本息未还本金额为零。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的《财务资助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都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128,65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份的38.6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 90,95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络投票小票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公司共15名,代表股份93,70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88%。

2.律师姓名:曹灼 张明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会议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4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鲁泰纺织共有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6,712,042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万股的42.7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7,322,845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出席情况: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4,001,04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万股的39.62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177,1581万股,占本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22,711,077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6%。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股份145,6870万股,占本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00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关于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全体股东 307,120,812 394,151,524 99.322% 1,891,254 0.608% 616,034 0.188%
其中,与B股股东 173,228,461 172,233,429 99.482% 543,988 0.314% 451,034 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中小投资者 107,702,089 106,369,376 97.825% 1,674,754 1.555% 667,634 0.620%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54,825,661 53,630,372 97.773% 770,344 1.465% 451,034 0.823%

| 与全体股东 | 代表股份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
| 与全体股东 | 307,120,812 | 394,151,524 | 99.322% | 1,891,254 | 0.608% | 616,034 | 0.188% |
| 其中,与B股股东 | 173,228,461 | 172,233,429 | 99.482% | 543,988 | 0.314% | 451,034 | 0.26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与中小投资者 | 107,702,089 | 106,369,376 | 97.825% | 1,674,754 | 1.555% | 667,634 | 0.620% |
|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 54,825,661 | 53,630,372 | 97.773% | 770,344 | 1.465% | 451,034 | 0.823% |

| 与全体股东 | 代表股份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
| 与全体股东 | 307,120,812 | 394,151,524 | 99.322% | 1,891,254 | 0.608% | 616,034 | 0.188% |
| 其中,与B股股东 | 173,228,461 | 172,233,429 | 99.482% | 543,988 | 0.314% | 451,034 | 0.26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与中小投资者 | 107,702,089 | 106,369,376 | 97.825% | 1,674,754 | 1.555% | 667,634 | 0.620% |
|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 54,825,661 | 53,630,372 | 97.773% | 770,344 | 1.465% | 451,034 | 0.823% |

| 与全体股东 | 代表股份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
| 与全体股东 | 307,120,812 | 394,151,524 | 99.322% | 1,891,254 | 0.608% | 616,034 | 0.188% |
| 其中,与B股股东 | 173,228,461 | 172,233,429 | 99.482% | 543,988 | 0.314% | 451,034 | 0.26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与中小投资者 | 107,702,089 | 106,369,376 | 97.825% | 1,674,754 | 1.555% | 667,634 | 0.620% |
|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 54,825,661 | 53,630,372 | 97.773% | 770,344 | 1.465% | 451,034 | 0.823% |

| 与全体股东 | 代表股份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
| 与全体股东 | 307,120,812 | 394,151,524 | 99.322% | 1,891,254 | 0.608% | 616,034 | 0.188% |
| 其中,与B股股东 | 173,228,461 | 172,233,429 | 99.482% | 543,988 | 0.314% | 451,034 | 0.26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与中小投资者 | 107,702,089 | 106,369,376 | 97.825% | 1,674,754 | 1.555% | 667,634 | 0.620% |
|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 54,825,661 | 53,630,372 | 97.773% | 770,344 | 1.465% | 451,034 | 0.823% |

| 与全体股东 | 代表股份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
| 与全体股东 | 307,120,812 | 394,151,524 | 99.322% | 1,891,254 | 0.608% | 616,034 | 0.188% |
| 其中,与B股股东 | 173,228,461 | 172,233,429 | 99.482% | 543,988 | 0.314% | 451,034 | 0.26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与中小投资者 | 107,702,089 | 106,369,376 | 97.825% | 1,674,754 | 1.555% | 667,634 | 0.620% |
|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 54,825,661 | 53,630,372 | 97.773% | 770,344 | 1.465% | 451,034 | 0.823%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全体股东 307,120,812 394,151,524 99.322% 1,891,254 0.608% 616,034 0.188%
其中,与B股股东 173,228,461 172,233,429 99.482% 543,988 0.314% 451,034 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中小投资者 107,702,089 106,369,376 97.825% 1,674,754 1.555% 667,634 0.620%
其中,与B股中小投资者 54,825,661 53,630,372 97.773% 770,344 1.465% 451,034 0.82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就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业务剥离情况
1.收购范围及剥离时间
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产业管理”)、“标的公司”)设立于2011年12月,位于宁波高新区,占地274亩,奥克斯产业管理原为宁波奥克斯制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制造”),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研发及生产。
根据公司对剥离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规划,公司本次收购项目投资规模与标的公司地块大小较为匹配,且目前宁波工业用地较少,故收购将与募投项目相匹配的新工业用地,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通过剥离制冷制造274亩土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该土地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鉴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后,将原制冷制造的土地、房产、设备、存货、人员等全部剥离,并更名为奥克斯产业管理。
2.剥离后资产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43,859.57万元;其中:资产及固定资产46,680.65万元(土地及厂房),递延所得税资产4,706.40万元;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9,950.56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预收账款11,362.70(应付账款、322.27万元,基建及押金等2,361.77万,预收账款694万),投资收益3,706.48万元;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收益,系由前期股权转让的所得税资产补税,会计账务处理产生。
二、本次资产剥离情况
标的公司土地取得时间为2014年,房产于2017-2019年陆续完成建设,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46,539.31万元,评估价值为67,041.167万元,增值20,501.85万元,增值率44.06%。增值原因为账面价值以成本模式计量,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以收益法测算出市场价,房产开发项目采用收益法测算出市场价,从高选择评估值。
三、评估方法、过程及选择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评估对象具有复杂的财务资料和管理资料,可以采用企业资产取得成本的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评估对象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完整企业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体现,强调的是完整企业获利能力,而资产评估位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账面价值中已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取得项目的价值,常用的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参照物在资产结构、资产交易案例较少,不宜采用市场法测算评估单位价值。通过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通过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核实其实际余额,同时采用函证程序取得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对账相符,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法评估,核对账簿与凭证记录,核实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以账龄分析法评估风险损失对应的评估值,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
3.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通过分析了解预付账款对应的货物或服务的合理账期及供货方的相关情况,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评估单位计提的增值税进项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待开发用地。
收益法计算公式:
$$V = \frac{A}{(1+r)^1} + \frac{A}{(1+r)^2} + \dots + \frac{A}{(1+r)^n} + \frac{V_n}{(1+r)^n}$$

式中:V—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收益现值(元,元/亩)
A—评估对象未来每一年的收益/亩/元
Y—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折现率
r—折现率/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期限
Vn—评估对象终值
假设开发法计算公式:
P=A-B-C
式中:
P—待开发土地价格
A—不动产价值
B—开发项目整体的开发成本
C—预期开发利润
本次评估对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办齐各项设备、电子设备等以现行市价作为该设备的重置价值。
B.确定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确定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
D.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为高新区奥克斯产业园三期上建工程的前期设计等费用,因该上建工程将改变用途,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确定评估值。
E.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F.其他资产评估
负债按现实义务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评估。
(三)评估结论
评估对象经资产评估小组,履行评估程序前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实施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各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器设备公司所属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装装备公司”)及本公司中标通知书,在“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电装装备有限公司国内第二批设备(招标编号:CEB-2020-DSKJ-ZB-JZCTP11)的技术服务”项目,公司中标项目标的金额1,484.26万元,合计中标金额为15,006.40万元人民币,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日前,中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电装装备公司所属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总金额约1.1亿美元。该项目将在沙特阿拉伯东部地区安装600只智能电表以及配套前端系统和终端设备,提供项目技术服务、设备集成、安装调试、运维、培训、运维全方位服务。
二、交易背景情况
电装装备公司中标项目属于“沙特智能电表项目总包合同”下的项目之一。
三、中标情况
电装装备公司所属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总金额约1.1亿美元。该项目将在沙特阿拉伯东部地区安装600只智能电表以及配套前端系统和终端设备,提供项目技术服务、设备集成、安装调试、运维、培训、运维全方位服务。
四、交易背景情况
电装装备公司中标项目属于“沙特智能电表项目总包合同”下的项目之一。
五、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为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
2.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发生超出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预期金额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收入、经营的致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7.《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8.《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9.《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1.《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